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835—2011 代替 GB/T 15835—1995

出版物上数字用法

General rules for writing numerals in public texts

2011-07-29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

目 次

前	信	I
1	范围	1
3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	语和定义	1
	数字形式的选用	
5	数字形式的使用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835—1995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,与 GB/T 15835—1995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原标准在汉字数字与阿拉伯数字中,明显倾向于使用阿拉伯数字。本标准不再强调这种倾向性。
- 一在继承原标准中关于数字用法应遵循"得体原则"和"局部体例一致原则"的基础上,通过措辞上的适当调整,以及更为具体的规定和示例,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操作规范。
- ——将原标准的平级罗列式行文结构改为层级分类式行文结构。
- 删除了原标准的基本术语"物理量"与"非物理量",增补了"计量""编号""概数"作为基本术语。 本标准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北京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詹卫东、覃士娟、曾石铭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GB/T 15835-1995。

出版物上数字用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版物上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用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出版物(文艺类出版物和重排古籍除外)。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公文,以及教育、媒体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用法,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408-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计量 measuring

将数字用于加、减、乘、除等数学运算。

3.2

编号 numbering

将数字用于为事物命名或排序,但不用于数学运算。

3.3

概数 approximate number

用于模糊计量的数字。

4 数字形式的选用

4.1 选用阿拉伯数字

4.1.1 用于计量的数字

在使用数字进行计量的场合,为达到醒目、易于辨识的效果,应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示例 1:-125.03

34.05%

63%~68%

1:500

97/108

当数值伴随有计量单位时,如:长度、容积、面积、体积、质量、温度、经纬度、音量、频率等等,特别是 当计量单位以字母表达时,应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示例 2:523,56 km(523,56 千米)

346.87 L(346.87 升)

5.34 m2(5.34 平方米)

567 mm3(567 立方毫米)

605 g(605 克)

100~150 kg(100~150 千克)

34~39 ℃(34~39 摄氏度)

北纬 40°(40 度)

120 dB(120 分贝)

4.1.2 用于编号的数字

在使用数字进行编号的场合,为达到醒目、易于辨识的效果,应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GB/T 15835-2011

示例:电话号码:98888

邮政编码:100871

通信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

电子邮件地址:x186@186.net

网页地址:http://127.0.0.1

汽车号牌:京 A00001

公交车号:302 路公交车

道路编号:101 国道

公文编号:国办发[1987]9号

图书编号:ISBN 978-7-80184-224-4

刊物编号:CN11-1399

章节编号:4.1.2

产品型号:PH-3000型计算机

产品序列号:C84XB/YVFD/P7HC4-6XKRJ-7M6XH

单位注册号:02050214

行政许可登记量号:0684D10004-828

4.1.3 已定型的含阿拉伯数字的词语

现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物、现象、事件,其名称的书写形式中包含阿拉伯数字,已经广泛使用而稳 定下来,应采用可拉倡数字。

97 号汽油 "5 - 27"事件 2 - 5 枪击案 维生素 B. 示例:3G 手机 MP3 播放器 GB峰会

4.2 选用汉字数字

4.2.1 非公历纪年

干支纪年、农历月日、历史朝代纪年及其他传统上采用汉字形式的非公历纪年等等,应采用汉字 数字。

示例:丙寅年十月十五日

庚辰年八月五日

腊月二十三

月十五中秋 正月初五

秦文公四十四年

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

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

藏历阳木龙年八月二十

日本庆应三年

4.2.2 概数

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、含"几"的概数,应采用汉字数字。

示例:三四个月

一二十个

四十五六岁

五六十年前 五六万套

几千

二十几

一百几十

几万分之一

4.2.3 已定型的含汉字数字的词语

汉语中长期使用已经稳定下来的包含汉字数字形式的词语,应采用汉字数字。

示例:万一 一律 一旦 三叶虫

四书五经 星期五

四氧化三铁 八国联军

七上八下

一心一意 不管三七二十一 一方面 二百五

二八年华 五四运动

半斤八两

五省一市 不二法门

五讲四美 相差十万八千里 八九不离十 白发三千丈

"一・二八"事变 "一二・九"运动

4.3 选用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均可

如果表达计量或编号所需要用到的数字个数不多,选择汉字数字还是阿拉伯数字在书写的简洁性 和辨识的清晰性两方面没有明显差异时,两种形式均可使用。

示例 1:17 号楼(十七号楼) 3.倍(三倍) 第5个工作日(第五个工作日)

20 余次(二十余次) 约 300 人(约三百人) 100 多件(一百多件) 40 左右(四十左右) 50 上下(五十上下) 50 多人(五十多人) 第25页(第二十五页) 第8天(第八天) 第4季度(第四季度)

第 45 份(第四十五份) 共 235 位同学(共二百三十五位同学) 0.5(零点五) 76岁(七十六岁) 120 周年(一百二十周年) 1/3(三分之一)

公元前8世纪(公元前八世纪) 20世纪80年代(二十世纪八十年代)

公元 253 年(公元二五三年) 1997年7月1日(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) 下午 4 点 40 分(下午四点四十分) 4 个月(四个月) 12天(十二天)

如果要突出简洁醒目的表达效果,应使用阿拉伯数字;如果要突出庄重典雅的表达效果,应使用汉 字数字。

示例 2:北京时间 2008 年 5 月 10 日 14 时 28 分

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(不写为"11届全国人大1次会议")

六方会谈(不写为"6方会谈")

在同一场合出现的数字,应遵循"同类别同形式"原则来选择数字的书写形式。如果两数字的表达 功能类别相同(比如都是表达年月日时间的数字),或者两数字在上下文中所处的层级相同(比如文章目 录中同级标题的编号,,应选用相同的形式。反之,如果两数字的表达功能不同,或所处层级不同,可以 选用不同的形式。

示例 3:2008 年 8 月 8 日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(不写为"二〇〇八年 8 月 8 日")

第一章 第二章……第十二章(不写为"第一章 第二章……第12章")

第二章的下一级标题可以用阿拉伯数字编号。2.1,2.2,……

应避免相邻的两个阿拉伯数字造成歧义的情况。

示例 4:高三3 个班 高三三个班 (不写为 高 33 个班")

高三2班 高三(2)班 (不写为"离 32 班")

有法律效力的文件、公告文件或财务文件中可同时采用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 示例 5:2008 年 4 月保险账户结算日利率为万分之一点五七五零(0.015750%)

35.5 元(35元5角 三十五元五角 套拾伍圆伍角)

- 5 数字形式的使用
- 5.1 阿拉伯数字的使用
- 5.1.1 多位数

为便于阅读,四位以上的整数或小数,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节:

--第一种方式:千分撤

整数部分每三位一组,以","分节。小数部分不分节。四位以内的整数可以不分节。

示例 1,624,000 92,300,000

19,351,235, 235767

1256

第二种方式:千分空

从小数点起,向左和向右每三位数字一组,组间空四分之一个汉字,即二分之一个阿拉伯数字的位 置。四位以内的整数可以不加千分空。

示例 2:55 235 367.346 23

98 235 358, 238 368

注:各科学技术领域的多位数分节方式参照 GB 3101-1993 的规定执行。

5.1.2 纯小数

纯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定位的"0",小数点是齐阿拉伯数字底线的实心点"."。 示例:0,46 不写为,46 或 0。46

5.1.3 数值范围

在表示数值的范围时,可采用浪纹式连接号"~"或一字线连接号"一"。前后两个数值的附加符号 或计量单位相同时,在不造成歧义的情况下,前一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可省略。如果省略数值 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会造成歧义,则不应省略。

示例:-36~-8℃

400-429 页

100-150 kg

12 500~20 000 元

9 亿~16 亿(不写为 9~16 亿) 13 万元~17 万元(不写为 13~17 万元)

15%~30%(不写为 15~30%)

4.3×10°~5.7×10°(不写为 4,3~5,7×10°)

5.1.4 年月日

年月日的表达顺序应按照口语中年月日的自然顺序书写。

示例 1:2008 年 8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1 日

"年""月"可按照 GB/T 7408-2005 的 5.2.1.1 中的扩展格式,用"-"替代,但年月日不完整时不能 替代。

示例 2:2008-8-8 1997-7-1 8月8日(不写为 8-8) 2008 年 8月(不写为 2008-8)

四位数字表示的年份不应简写为两位数字。

示例 3:"1990 年"不写为"90 年"

月和日是一位数时,可在数字前补"0"。

示例 4:2008-08-08

1997-07-01

5.1.5 时分秒

计时方式既可采用 12 小时制,也可采用 24 小时制。

示例 1:11 时 40 分(上午 11 时 40 分) 21 时 12 分 36 秒(晚上 9 时 12 分 36 秒)

时分秒的表达顺序应按照口语中时、分、秒的自然顺序书写。

示例 2:15 时 40 分

14 时 12 分 36 秒

"时""分"也可按照 GB/T 7408-2005 的 5, 3, 1, 1 和 5, 3, 1, 2 中的扩展格式,用":"替代。

示例 3:15:40

14:12:36

5.1.6 含有月日的专名

含有月日的专名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,应采用间隔号"•"将月、日分开,并在数字前后加引号。 示例:"3·15"消费者权益日

5.1.7 书写格式

5.1.7.1 字体

出版物中的阿拉伯数字,一般应使用正体二分字身,即占半个汉字位置。

示例:234

57, 236

5.1.7.2 换行

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应在同一行中,避免被断开。

5.1.7.3 竖排文本中的数字方向

竖排文字中的阿拉伯数字按顺时针方向转 90 度。旋转后要保证同一个词语单位的文字方向相同。 示例:

六日零时三十分返回基地。 航行了十三天,于一九九 海军J12号打捞救生船在 示例 示例 瓦 百 花 军J12号 仅为百分之零点一五。 市 了十三天,于一九九〇年 八十 牌BCD188型家用电 告价两千零五 八升 打 捞救 率为 在 冰箱容 + 百 太平 元,返 + 八洋 月上 五是

5.2 汉字数字的使用

5.2.1 概数

两个数字连用表示概数时,两数之间不用顿号"、"隔开。 示例:二三米 一两个小时 三五天 一二十个 四十五六岁

5.2.2 年份

年份简写后的数字可以理解为概数时,一般不简写。 示例:"一九七八年"不写为"七八年"

5.2.3 含有月日的专名

含有月日的专名采用汉字数字表示时,如果涉及一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,应用间隔号"·"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,涉及其他月份时,不用间隔号。

示例:"一・二八"事变 "一二・九"运动 五一国际劳动节

5.2.4 大写汉字数字

一大写汉字数字的书写形式 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 一大写汉字数字的适用场合 法律文书和财务票据上,应采用大写汉字数字形式记数。 示例:3,504元(叁仟伍佰零肆圆) 39,148元(叁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圆)

5.2.5 "零"和"〇"

阿拉伯数字"0"有"零"和"〇"两种汉字书写形式。一个数字用作计量时,其中"0"的汉字书写形式为"零",用作编号时,"0"的汉字书写形式为"〇"。

示例: "3052(个)"的汉字数字形式为"三千零五十二"(不写为"三千〇五十二") "95.06"的汉字数字形式为"九十五点零六"(不写为"九十五点〇六") "公元 2012(年)"的汉字数字形式为"二〇一二"(不写为"二零一二")

5.3 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同时使用

如果一个数值很大,数值中的"万""亿"单位可以采用汉字数字,其余部分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GB/T 15835-2011

示例 1:我国 1982 年人口普查人数为 10 亿零 817 万 5 288 人 除上面情况之外的一般数值,不能同时采用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。 示例 2:108 可以写作"一百零八",但不应写作"1 百零 8""一百 08" 4 000 可以写作"四千",但不应写作"4 千"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/T 15835-2011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岡址 www. spc. net. cn 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3 千字 2011年11月第一版 2011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 • 1-4380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